

山西省陵川县民政局

陵民函〔2025〕6号

陵川县民政局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 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养老服务机构、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5〕3号），推动集中照护服务政策惠及更多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群体，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本通知所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主要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年龄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可以考虑纳入集中供养范围。“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原则上是指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二、服务标准和补助标准

各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我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我县最低生活补助标准差额确定，并扣除该老年人已获得的养老服务补贴（含老年人护理补贴等）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请流程

（一）能力评估。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可根据自身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入住养老机构，并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对需要进行失能登记评估的，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民政部门组织开展评估。各乡（镇）对于有入住意愿的老年人要协助做好能力评估申请及资格初审工作，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民政局。

（二）提交材料并审核。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在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后，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和有效缴费凭证，并填写《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

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见附件),向县民政局申请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对申请对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同时确定救助金额,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告知理由。

(三)发放补助。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于次月按月支付到服务对象本人账户。

(四)退出机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因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老年人家属和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评估,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应当及时停发补助资金。老年人因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在停发资金的同时要及时告知到所在养老机构,对处于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期内的老人,补助资金应发放至渐退期结束。

四、机构管理

(一)机构要求。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要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且具有收住中度失能及以上老年人的条件,不得采取分灶吃饭、分区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机构同时收住特困供养人员的,不得降低特困供养生活标准和质量。养老机

构应当及时将收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养老和服务系统，并由系统推送到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

(二)机构公示。县级民政部门主动公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的相关信息，协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选择合适的养老机构。

(三)绩效管理。县民政局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住救助对象人数、救助对象满意度等。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超过我县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 30%，绩效补贴从中央财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具体发放时间与我县下月向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时间同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指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建立主动发现机制，通过常态化探访关爱等途径，认真摸排本乡（镇）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并配合县民政局做好审核认定，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养老服务宣传工作，健全机构主动发现机制，积极有序推进我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的开展。

(二)健全追责机制。按规定建立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对发生“套补骗补”、虚报错报考核指标数据、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相关当事人骗取救助金的要依法追回；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救助资金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要主动向低保家庭做好政策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要建好台账，确保受益群众应享尽享；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积极报道集中照护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引导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为我县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做好服务保障。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影响现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和质量。

附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申请表



附件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以下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家庭主要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户籍属地		身份证号				入住机构实际地址				
已享受的补贴	☐ 最低生活保障金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其他_____									
以下由入住养老机构填写										
入住机构名称		入住评估级别		实际入住时间		机构月实际收费		养老机构意见	该对象实际入住本机构已满30天。(盖章)	
以下由民政部门填写										
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	经_____评估，该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为： ☐ 完好 ☐ 轻度失能 ☐ 中度失能 ☐ 重度失能 ☐ 完全失能									
享受补贴审核情况	本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为_____元/月。经核实，该对象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_____元/月（民政局业务经办人员签字：_____）；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____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_____元/月（民政局业务经办人员签字：_____）；其他：_____（发放资金相关股室经办签字）。 综上，该对象已享受补贴合计_____元/月。									
经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以下由民政部门填写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从对象申请当月（_____年_____月）起算，给予救助_____元/月。 经办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